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（WRC-15）2015年11月2-27日，日内瓦** |  |
| **国 际 电 信 联 盟** |  |
|  |  |
| **全体会议** | **文件 8 (Add.13)-C** |
|  | **2015年6月5日** |
|  | **原文：俄文** |
|  |
| 区域通信联合体共同提案 |
|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|
|  |
| 议项1.13 |

1.13 根据第**652**号决议**（WRC-12）**审议第**5.268**款，以便审查增加5公里的距离限制，并允许与轨道载人航天器通信的航天器使用空间研究业务（空对空）进行近距操作的可能性；

第**652**号决议**（WRC-12）：**空间研究业务（空对空）对410-420 MHz频段的使用

引言

区域通信联合体（RCC）主管部门支持提出的满足第2/1.13/5款所述要求的单一方法，以及CPM报告第2/1.13/6款所载的规则案文示例，详见以下一系列编辑性修改。

提案

第5条

频率划分

第IV节 – 频率划分表
（见第2.1款）

MOD RCC/8A13/1

410-460 MHz

|  |
| --- |
| 划分给以下业务 |
| 1区 | 2区 | 3区 |
| 410-420 固定 移动（航空移动除外） 空间研究（空对空） 5.268 MOD |

MOD RCC/8A13/2

5.268 空间研究业务系统对410-420 MHz频段的使用，仅限于与轨道范围内有人操作空间飞行器空对空通信的链路。410-420 MHz频段空间研究业务（空对空）发射电台发射产生的地球表面的功率通量密度对于0°≤ δ ≤ 5°不得超过–153 dB(W/m2)，5°≤ δ ≤ 70°不得超过–153 + 0.077 (δ−5) dB(W/m2)，70°≤ δ ≤ 90°不得超过–148 dB(W/m2)，其中δ是无线电频率波的到达角，参考带宽为4 kHz。在这频段内，空间研究（空对空）业务电台不得对固定和移动业务电台要求保护，亦不得限制其使用。第**4.10**款不适用。   (WRC-15)

**理由：** 允许通过SRS（空对空）系统，更广泛地使用410-420 MHz频段，包括空间飞行器之间的通信，同时根据《无线电规则》第**5.268**款的规定，保持410-420 MHz频段的地球表面功率通量密度限值。

SUP RCC/8A13/3

第652号决议（WRC-12）

空间研究业务（空对空）对410-420 MHz频段的使用

**理由：** 已不再需要此决议。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